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陳怡懌

相 對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3年10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(一)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66,48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484元，分5期匯入聲請人薪資轉帳帳戶，第一期於113年11月5日17時前匯款10萬元、第二期於同年月30日17時前匯款46,484元，第三至五期依序於每月30日17時前匯款4萬元，如遇週六及週日得延遲隔日給付，第5期4萬元則於114年2月28日17時前完成給付。如有一期遲延或未付者，其餘未到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迄今未為任何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

01 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  
02 記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  
03 容履行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其國泰世華銀行明誠  
04 分行台幣存款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  
05 25至31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  
06 行其義務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就相對人已到期而尚未給  
07 付之266,484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10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捷 羽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8 書 記 官 許 雅 如